



租赁资产转让业务 总协议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总字第【2500143100】号

租赁资产转让业务总协议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2025】）总字第【2500143100】号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7】日

签订地点：【北京】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胡叶宽辉

电话：18779181281

电子邮箱：hykh@hk217.com.cn

承租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联系人：【侯泽】

电话：【13122377573】

电子邮箱：【hou.ze@coscoshipping.com】

鉴于：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法人，乙方【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租赁资产转让的方式来使用租赁资产。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租赁资产转让安排

1.1 本协议为双方就租赁资产转让业务所签订的整体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所定的最高融资额度下，就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另行签署具体的《租赁资产合同》（格式见附件一）。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项下的相关租赁资产、融资额

24

度、租赁期限、租金金额及支付时间表等内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惟该等具体条款不得超过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最高金额及期限。本协议和具体的《租赁资产合同》及相关协议共同构成对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的最终约定。

☒1.2 为确保乙方就《租赁资产转让业务总协议》、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另行签署的《租赁资产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切实履行，保障甲方权利的实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将就各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与甲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格式见附件二），以将相关底层资产项目项下应收租金作为应收账款质押与甲方。

二、租赁资产

2.1 ☐甲方根据乙方对出卖人、租赁资产的选择，购进经乙方选定并确认的租赁资产，出租给乙方使用。就此，甲方将分别与乙方及出卖人签订《委托协议》及《买卖协议》。

☐甲方根据乙方对出卖人、租赁资产的选择，购进经乙方选定并确认的租赁资产，出租给乙方使用。就此，甲方将与乙方及出卖人签订《买卖协议》。

☐乙方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租赁资产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租赁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租赁、托管、其他任何争议、瑕疵或任何限制，租赁资产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甲、乙双方将就各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协商选定租赁资产，并将就各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项下所选定的租赁资产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格式见附件三），以租赁资产转让的方式将其中所列明的租赁资产由乙方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租赁资产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租赁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托管、其他任何争议、瑕疵或任何限制，租赁资产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甲、乙双方将就各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协商选定租赁资产，并将就各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项下所选定的租赁资产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格式见附件三），以租赁资产转让的方式将其中所列明的租赁资产由乙方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

2.2 本协议项下的租赁资产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资产（详见附件三中的《租赁资产清单》），包括该等设备/资产的所有替代物、附着物、添加物、修缮物及辅助设备设施等。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电力控制设备、废土处置设备、监控设备等其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换热机、制氮机、离心压力机、互动工控一体机、负压分离器、污水固液分离设备、废土搅拌设备等】。

2.3 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项下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于相关租赁资产转让业务的租赁期间内属于甲方。

三、融资金额和期限、租金等安排

3.1 本协议项下整体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该金额以下简称“总体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额度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租赁资

产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各笔业务的累计发生额（包括或有债务占用的金额）不超过总体融资额度的金额。

3.2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融资额度的期间为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7】年【1】月【16】日止(包括首尾两天)(“申请期限”)。乙方应在申请期限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不受理乙方在申请期限届满后所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各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最高不超过【两】年。

3.3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融资为非承诺性。即使本协议有任何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是否中止、取消、或降低总体融资额度。

乙方已经充分理解上述有关融资之“非承诺性”性质的约定和安排。同时，甲乙双方确认：该等“非承诺性”性质的约定和安排并不影响本协议下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终止事件等条款)的效力，也不排除和影响该等其他条款的适用；同样地，该等其他条款的适用也不损害或影响：(i)上述有关融资之“非承诺性”性质的约定和安排；及(ii)甲方因该等“非承诺性”性质而拥有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

3.4 本协议项下租金计算方式为☐常用租金法☒本金比例法☐其他，具体计算公式为【每期租金= $A_n + C_n$ （单位均为万元）

其中，当 n 为奇数时， $A_n = 0$ ；当 n 为偶数时， $A_n = M / (Y/2)$ ；

$C_1 = M * I / 30 * N_1 + H$

$C_2 = (M - A_1) * I / 30 * N_2 + H$

$C_3 = (M - A_2 - A_1) * I / 30 * N_3 + H$

.....

$C_n = [M - A_{n-1} - A_{n-2} - \dots - A_2 - A_1] * I / 30 * N_n + H$

当 $n=1$ 时， N_1 =起租日到第一期租金支付日的间隔天数；当 $n \geq 2$ 时， N_n =各期租金间隔天数

其中：M 表示租赁资产转让总价款；I 表示月租息率；n 表示租金期数（共计 Y 期，Y 为偶数）；H 表示如遇法定节假日租金支付日顺延可能产生的租息。】。

本协议项下年利率为【3.50%】，【即☒一年期☐五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上☐下浮【40】bp。惟如果截至月租息率调整日，乙方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并且尚未付清所有逾期款项和违约金时，当 LPR 下行时，相关月租息率将不予调整。

3.5 本协议项下租金支付方式为☒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其他。租金预计以每月或每季度形式支付，具体支付时间表以各《租赁资产合同》为准。

3.6 就各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甲方可向乙方收取一笔服务费，金额为相关融资金额的若干百分率。各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累计的最高服务费总金额

dis

合共不超过人民币【/】元。

3.7 各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累计的最高保证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3.8 于各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租赁期届满及在乙方付清该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项下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乙方将以名义货价向甲方购买相关租赁资产。各单笔租赁资产转让业务累计的最高名义货价总金额合共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

3.9 本协议项下交易采用☐直接租赁模式☐回租模式☒【租赁资产转让模式】，租赁资产☐【为依据市场行情公平合理定价的全新设备，总账面价值不低于总体融资额度，租赁资产购买价款不高于相应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经市场评估确定价值，总账面价值不低于总体融资额度，租赁资产购买价款不高于相应租赁资产的评估净值】☐【/】。☒本协议项下的租赁资产转让方式为通过租赁资产转让开展的交易，本协议租赁资产转让交易中的次承租人是指【福建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开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交投交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次租赁合同是指【SH-B202430806、SH-B202430835、SH-B202430936、SH-B202430942】。

四、保证和承诺

4.1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该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前持续有效：

4.1.1 保证其所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报表真实、客观地表明了乙方的财务状况；乙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4.1.2 承诺在出现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收购、重组、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它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前，事先通知甲方。

4.1.3 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依甲方要求，按季向甲方报送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如乙方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则任何一次的审计报告均应向甲方提供。

4.1.4 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如本协议租赁资产的经营使用、租赁资产所涉及的项目、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项下单笔租赁资产转让相关合同）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项需要取得有关内、外部审批同意的，乙方承诺均已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4.1.5（如适用）担保人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等情形时，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4.1.6 在乙方或第三人以自己的合法财产或信用对本协议提供担保时，当出现乙方或者担保人的担保物价值下降、信用度下降或其它不确定因素导致甲方需要合理保护自己权利的事件发生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担保作

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者替代上述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4.1.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资信查询渠道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租赁资产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有权登记机构登记公示。

4.1.8 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当积极配合出租人租后管理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资产情况、协助开展租赁资产、担保物（如有）的评估工作。

4.1.9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融资需要，配合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内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与本协议相关的调查、走访等，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及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

4.2 如乙方违反第 4.1 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其他

5.1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2 ☐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及项下租赁资产转让业务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重大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协议自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在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第 3.3 条项下的权利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如本协议项下任何单笔《租赁资产合同》出现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3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

甲方/出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租 赁 资 产 合 同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项字第【】号

租赁资产合同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项字第【】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

1.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法人，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资产转让的方式与乙方开展租赁资产转让业务。

2. 乙方【】系一家在【】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以租赁资产转让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且乙方承诺甲方所支付的租赁资产购买价款的使用主体是本公司，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个案填写】，且该资金融物行为、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资产

1.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资产（详见《租赁资产清单》），包括该等设备/资产的所有替代物、附着物、添加物、修缮物及辅助设备设施等。租赁资产出卖人及承租人均

为乙方；租赁资产为【】等设备/资产，具体见合同附表二《租赁资产清单》。

1.2 租赁资产置场所详见附表二《租赁资产清单》。

1.3 租赁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生产厂商等详见附表二《租赁资产清单》。

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资产的具体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乙方提供并认可，乙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予以认可并承担提供虚假租赁资产信息的法律后果。

第二条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2.1 租赁期间，本合同项下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甲方有权在租赁资产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标识以明示甲方对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乙方应维护租赁资产标识的清晰和完整。

2.2 租赁期间，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租赁资产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提供一切方便并配合甲方对租赁资产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租赁资产设置场所加装监控设施以监控租赁资产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乙方应当协助确保监控设施的正常使用。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资产加拆任何零部件或改变使用地点。如乙方在租赁资产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资产进行升级、更新、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添加、更换、更新后的设备、设施、零部件等自动成为租赁资产的组成部分，免费归属于甲方所有；而甲方需取回租赁资产或通过处置租赁资产实现债权时，乙方无权就在租赁资产上添加、更换的零部件或对租赁资产进行的升级、更新主张任何权利。

2.4 租赁资产不得作为乙方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乙方破产时，租赁资产不得纳入乙方破产范围。乙方应就一切有损甲方所有权和其它权益的情况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及时以书面告知甲方。

2.5 租赁期间，甲方是租赁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人；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全部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始终属于甲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有下列任何可能侵犯租赁资产所有权的行为：

2.5.1 转让、出借租赁资产；

2.5.2 将租赁资产投资给第三方；

2.5.3 将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未来收益进行质押，在租赁资产上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5.4 将租赁资产迁离本合同所记载的使用地点或允许他人使用；

2.5.5 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为履行次租赁合同的目的除外）；

2.5.6 销毁或清除标明所有人为甲方的标识物；

2.5.7 乙方不得通过改变、更换或其他方式减损租赁资产的现值或残值、使用寿命、效用等。

2.5.8 拒绝、阻挠甲方对租赁资产进行现场检查；

2.5.9 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赁资产所有权的行为。

2.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甲方所有权被乙方或第三人侵犯时，甲方有权对租赁资产采取排除妨碍的任何措施，直至取回租赁资产。甲方对租赁资产采取前述措施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也不视为妨碍、干扰乙方对租赁资产的占有和使用。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3.1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该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3.1.1 保证其所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报表真实、客观地表明了乙方的财务状况；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3.1.2 承诺在出现承包、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收购、重组、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它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前，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3 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依甲方要求，按季向甲方报送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如乙方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则任何一次的审计报告均应向甲方提供。

3.1.4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如本合同租赁资产的经营使用、租赁资产所涉及的项目、本合同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项需要取得有关内、外部审批同意的，乙方承诺均已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3.1.5 担保人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等情形时，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3.1.6 在乙方或第三人以自己的合法财产或信用对本合同提供担保时，当出现乙方或者担保人的担保物价值下降、信用度下降或其它不确定因素导致甲方需要合理保护自己权利的事件发生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者替代上述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3.1.7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银

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资信查询渠道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租赁资产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有权登记机构登记公示。

3.1.8 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当积极配合出租人租后管理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资产情况、协助开展租赁资产、担保物（如有）的评估工作。

3.1.9 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根据甲方融资需要，配合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内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调查、走访等，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及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

第四条 租期、租金及其他费用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资产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

4.2 甲方支付租赁资产转让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首付租金、保证金等款项。首付租金和保证金也可以由甲方在支付租赁资产转让款时扣收。

4.3 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4.4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

☐合同附表一“概算表”，原则上规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月租息率、租金支付时间等内容，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偿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载明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日期付款。如果本合同违反或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全部款项。

4.5 甲方在制作“租金偿还计划表”时，如租金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增加的租息分摊入各期租金。

4.6 本合同月租息率选择如下方式：

☐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在租赁期内月租息率不变。

☐本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为☐一年期☐五年期 LPR☐上☐下浮【】bp。租赁期间内每年1月1日为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日，本合同月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 LPR）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即本合同月租息率调整幅度为☐一年期☐五年

期 LPR 在起租日（或前一调整日）与调整日之间变化数字除以十二，上（下）浮幅度不变。

截至前述月租息率调整日，如果乙方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并且尚未付清所有逾期款项和违约金时，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仍按前款约定调整；当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时，本合同月租息率不予调整。

4.7 如乙方出现延迟支付租金，则其后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甲方可以按如下顺序扣收：（1）违约金；（2）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损失赔偿金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有）；（3）按租金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扣收租金；（4）名义货价。

4.8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开具相应内容、金额的发票。若在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前，甲方已经先将相应发票开具给乙方的，该发票的开具不能作为乙方已经支付租金的依据。

乙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地 址、电 话：	【_____】
发票邮寄地址：	【_____】

4.9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与之相关法律规定变更或政府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增加额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费用），该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4.10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所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为无条件的、足额的支付，乙方不得基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内的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减免或反索：

4.10.1 租赁资产不能正常使用、毁损、灭失等情况；

4.10.2 供应商和服务商（如有）或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违约、过错行为、错误陈述及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4.10.3 乙方对租赁资产的使用、运营、占有因任何的理由而被禁止、干扰或限制；

4.10.4 乙方就租赁资产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主张；

4.10.5 乙方的任何破产、清算、暂停营业、被接管、改组、重组、合并、分立、兼并、解散或清算（如适用）、涉及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等；

4.10.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战争/劳资纠纷/罢工/地震/火灾/洪水/风灾/大雪/山崩/游行示威/暴乱/疫情/政府干预/禁运/市场行情等，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或租赁资产的使用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的事件。

4.11 ☒咨询服务费是出租人因提供【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投、融资咨询和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实施步骤分析，投、融资渠道、方向、模式，宏观经济及市场方面的介绍、研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租人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当日☒本合同生效后的【/】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以电汇或转账等出租人认可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无论出现任何情形，咨询服务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第五条 租赁资产的交付和验收

5.1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不实际发生转移，因此租赁资产的交付方式为占有改定，甲、乙双方不再办理租赁资产的现实交付手续，甲方首次支付租赁资产转让款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接收租赁资产并验收完毕。其后，有关租赁资产的一切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资产购买及其保管、使用、设置及租金的交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并按时向有关部门支付。

5.2 甲方对租赁资产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发现租赁资产质量瑕疵，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索赔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向生产厂商索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乙方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生产厂商索赔，也无论该索赔的结果如何，均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如乙方索赔过程中涉及租赁资产权属变动或占有状态变化的，则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书面处理意见后，方可处理。

第六条 租赁资产的维护、毁损、灭失及事故处理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资产，并应当履行维修、保养义务，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资产所有检验、维修、维护和保养的时间均包含在租赁期限内计算，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给予延长租期及租赁费用的减少或免除。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归责于本合同当事人的事由，致使租赁资产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上述事件发生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根据租赁资产情况，作如下约定：

6.2.1 如乙方已将租赁资产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履行其它义务。

6.2.2 如乙方未将租赁资产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租赁资产被强制淘汰、关停、征用的，视同租赁资产全部灭失，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租赁资产本身及其瑕疵、设置、保管、使用、事故等引起、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导致甲方支付或垫付任何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向甲方给予等额赔偿。

6.5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当及时支付、清偿各项与租赁资产相关的费用和债务。乙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与租赁资产有关的一切债务、索赔、责任承担完全的责任。

第七条 租赁资产保险

7.1 租赁期内，应按本合同约定持续为本合同项下租赁资产投保财产综合险（车辆、船舶、航空器的保险另行约定）并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保险金额不低于承租人未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总和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投保最高额。因租赁资产投保而产生的保险费、税费等全部款项由 ☐ 甲方 ☐ 乙方 负担。

☐ 由乙方对租赁资产投保。投保完毕后，保单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发票复印件交付甲方留存。

☐ 不购买租赁资产保险。

7.2 如租赁资产转让前乙方已经投保了本合同约定的险种，乙方可以不变更保险公司，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费支付单据和凭证。甲方有权转让保险权益，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7.3 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为甲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证明，并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保险事故的发生，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保险公司对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并不能构成乙方向甲方延迟给付的理由，乙方亦不能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保险金由甲方领取。相关事宜作如下约定：

7.3.1 如乙方已将租赁资产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则保险赔偿金冲抵所有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保险赔偿金剩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

本合同继续履行。

7.3.2 如乙方未将租赁资产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有关事宜按如下约定处理：

A、保险赔偿金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多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

B、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向甲方补足。

7.3.3 因乙方原因导致理赔失败，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资产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资产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4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租赁资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资产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如租赁资产无法修复至完全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7.5 租赁期届满后，在乙方未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甲方可以继续为租赁资产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资产的处理

8.1 在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用等）后，本合同项下租赁资产由乙方按附表一列名义货价留购。

乙方支付名义货价后，按“现实状况”留购租赁资产；由于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一直占有、使用租赁资产，甲方对届时租赁资产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且对于留购租赁资产的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予以免责。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名义货价后向乙方出具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单，并配合乙方解除租赁资产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因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款、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取回租赁资产时，租赁资产的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

8.2.1 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资产时，租赁资产的价值以实际变现价值为准，即以该租赁资产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款项金额为租赁资产价值。

8.2.2 甲方通过诉讼之外的其他方式取回租赁资产时，租赁资产的价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协议折价方式确定；双方无法就租赁资产价值协商一致的，

按第 8.2.1 条约定的方式（即以实际变现价值）确定租赁资产的价值。

8.3 对于租赁资产处理所得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8.3.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处置租赁资产的费用和/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取回或由乙方返还租赁资产时，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及相关费用；

8.3.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8.3.3 乙方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

8.4 若处理租赁资产所得价款不足支付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则归乙方所有。

8.5 甲、乙双方均同意并一致确认：如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则租赁资产归属的选择权属于甲方，双方根据甲方对租赁资产归属的选择，解决本合同无效后的处理。本款约定独立于本合同存在，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债权转让

9.1 租赁期间，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租赁资产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质押给第三方，或将租赁资产抵押给第三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租赁资产托管给第三方。但甲方的上述转让、抵押、质押、托管行为不得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使用租赁资产以及租赁期满后对租赁资产的行使留购权。如果甲方的前述转让需要乙方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或出具相关资料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2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0.1 乙方若延迟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服务费、保证金、名义货价、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在内的本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约定的应付款项，应按延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__四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构成乙方根本违约。

10.2.1 任何一期租金拖欠达 10 日以上或累计二次以上（含二次）租金延付；

10.2.2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侵犯甲方租赁资产所有权的行为；

10.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本合同担保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

务能力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能就债务偿还或提供新的担保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A、经营状况或信用情况严重恶化；B、存在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利用关联交易逃避债务的行为；C、丧失商业信誉；D、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E、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支付；F、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G、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I、其他已经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况。

10.2.4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租赁资产转让款挪用于股票市场、炒作期货、炒作房地产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10.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1 条项下任何一项保证和承诺；

10.2.6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租金在内的违约行为；

10.2.7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金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已经或可能被司法机关执行强制措施。

10.2.8 除出租人原因外，租赁资产被冻结、扣留、留置、执行、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资产正常运营的情况；

10.2.9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10.3 乙方根本违约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措施：

10.3.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名义货价等在内的其他应付款项，并以拍卖、变卖租赁资产所得的价款受偿；

10.3.2 甲方有权参照实现担保物权程序，请求以拍卖、变卖租赁资产所得价款支付租金；

10.3.3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租赁资产，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经济损失赔偿金，经济损失赔偿金金额即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在内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该解除权行使期限为三年，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计算。

10.3.4 除前述两项措施外，甲方也可以采取法律允许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10.4 甲方选择取回租赁资产的，乙方应予配合：

10.4.1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租赁资产的，乙方应自费对租赁资产进行运输准备和充分防护，将租赁资产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地点。

10.4.2 甲方选择自己或者通过诉讼方式取回租赁资产的，甲方或其代理人

可以直接进入租赁资产所在地立即占有并转移租赁资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如甲方未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租赁资产所有权的，除乙方能够证明系由甲方原因导致的以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所有未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及其他应付款项。

10.6 如乙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7 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不当影响了乙方对租赁资产占有、使用，则甲方应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8 一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需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

12.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盖章确认，可对附件内容进行变更。

12.2 本合同主要附件：

- （1）附表一（概算表）
- （2）附表二《租赁资产清单》
- （3）附表三（租金偿还计划表）
- （4）《租赁资产转让协议》
- （5）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3.2 ☐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重大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本合同自其项下所有租金、名义货价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等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14.2 当乙方应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等)低于乙方在甲方缴付的保证金余额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甲方用保证金余额一次性冲抵乙方应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但附表三所列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它应付款项不减免。保证金剩余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

14.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中载有的加重一方责任或免除一方义务的条款,已采取加粗字体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15.2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保证有关的律师服务、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法律文书判决/裁定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5.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对乙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甲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5.5 本合同双方已各自授权其代表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5.7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效力相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

16.1 本次交易中的次承租人是指【】，次租赁合同是指【】。甲乙双方同意，当次租赁合同发生逾期时，如逾期租金支付达两次或累计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或发生破产、重组、托管、重大经营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或乙方与次承租人签署的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或解除或终止的，或发生/即将发生在本合同终止前被终止/解除/被撤销的其他情形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按照 10.3 条采取相应措施。

16.2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资产出租给次承租人使用。如果出现次承租人对租赁资产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情形，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实际使用租赁资产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乙方不得以未实际占有使用租赁资产、次承租人未按约定履行次租赁合同等次承租人的行为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16.3 乙方应当要求次承租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占用、使用、维修和保养租赁资产，若次承租人作出任何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租赁资产的相关义务、任何侵犯甲方权益或任何违反乙方陈述与保证等的行为，视同乙方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义务及责任。

16.4 乙方对次租赁合同项下权利的任何处分（尤其是对租赁资产的处分），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次承租人拟提前留购租赁资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次承租人提前留购该等租赁资产之前提前留购本合同项下对应的租赁资产。

16.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提供其对次承租人及租赁资产的租后检查报告。甲方亦有权对租赁资产进行现场检查，在甲方对租赁资产进行检查时，乙方应积极协调和配合，保证甲方能够对租赁资产进行检查。

16.6 乙方保证全部次承租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占有使用租赁资产的相关资质；因租赁资产而导致的任何风险及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7 乙方保证其与次承租人签署/履行次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时不损害甲方的利益，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6.8 ☐ 鉴于本次转租赁项目租赁资产保险由次承租人自行购买，乙方同意按照下述两种情形进行对应处理：

16.8.1 ☐ 本合同项下租赁资产未购买保险，如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物损毁、灭失，乙方同意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责任及风险承担参照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租赁资产的维护、毁损、灭失及事故处理”、“第七条租赁资产保险”、“第十条违约处理”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6.8.2 ☐次承租人己为本合同项下租赁资产购买保险，被保险人为次承租人，如在租赁期间租赁标的物毁损、灭失，乙方应在保险范围内积极向保险人申请理赔，并按本协议约定将理赔款转付甲方。如理赔范围不足以覆盖租赁标的价值，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本项目的物投保完毕后，保单和发票原件由乙方自行留存，保单和发票复印件需交由甲方保管。如后续甲方因需要保险相关信息，乙方应予以提供并配合甲方对保单相关信息进行复制、核查。

16.9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用)

甲方/出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送达（通知）地址确认书

甲、乙双方分别确认以下各自的地址作为本合同[诚通融资租赁【】项字第【】号租赁合同]所涉及债务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无人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拒收，送达人可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则视为送达。但在视为送达的情况下需要将相关简要信息发送至债务人的手机，告知送达文书内容中的主要内容并告知该文书视为已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收件人：【】

地址：【】

电话：【】

甲方：（章）

乙方：（章）

附表一：

概 算 表

序号	合 同 主 要 事 项				
1	租赁资产设置场所：		【】		
2	租赁期限：约		【】	个月	
3	概算金额：		【】	元	， 首付租金：【】元
4	月租息率：		【】	%	， 保证金：【】元
5	☐ 服务费：		【】	元	
6	名义货价：		【】	元。	
7	租金支付计划：除首付租金外，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定于起租日所在月后第【】个月的【】日，以后每【】个月对应日支付一期租金，共【】期（不包括首付租金），具体支付日期和金额以附表三为准。				
8	备注： 1. 本合同中第一期租金均指首付租金后的第一期租金，合同中的租金支付期数均不含首付租金。 2. 本表中月租息率以【】年【】月【】日公布 LPR 按照本合同 4.6 条约定方式计算。				

甲方：（章）

乙方：（章）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租赁资产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诚通融资租赁【】转字第【】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转让协议

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2号楼1503室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将已购进□净值□原值□【】为【】元（大写：【】）的【】等物品（详见《租赁资产清单》，以下称“租赁资产”）根据购入年限和完好情况，以【】元（大写：【】）价款转让给甲方。乙方转让上述租赁资产如需有关部门审批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内、外部审批等相关手续。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保证其在租赁资产转让之前，对租赁资产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及合法处分租赁资产的权利和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该租赁资产上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担保权利和用益物权、且该项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等情形。

三、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资产购买价款：

3.1 本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3.2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已经签署完毕《租赁资产合同》及与其相关的合同、附件、确认书及其他全部法律文件；

3.3 甲方已收到乙方应当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文件及资料；

3.4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租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资产的取得凭证（如原始发票、收据、付款凭证、购买合同、划拨文件、评估报告等）以及甲方认为能证明乙方拥有租赁资产完整所有权所需的其他必要文件、资料；乙方保证前述文件、凭证、资料的真实性。

3.5 乙方已足额交纳保证金（如有）等其他相关款项；

3.6 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租赁资产合同》所约定的租赁资产转让项目获得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

3.7 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足额担保，并已经签署正式的担保合同，且担保合同已经成文并发生法律效力，担保物已经完成了相关的抵/质押登记（如有）；

3.8 乙方已按《租赁资产合同》约定为租赁资产购买应有的保险并已经签署正式的保险合同，且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如有）；

3.9 乙方已满足出租人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截止于【】年【】月【】日，如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一条件尚未成就，则甲方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五、支付方式为☐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其他。

5.1 支付方式为电汇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号信息向乙方支付租赁资产购买价款，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赁资产购买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或收据，且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5.2 支付方式为信用证的，则租赁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日为☐开证日☐【】；

5.3 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的，则租赁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日为☐票据交付日☐【】；

5.4 支付方式为【】的，租赁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日为【】。

5.5 若存在两种及以上支付方式的，第一笔租赁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日，以支付日时间较早者为准。

六、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资产购买价款之日，乙方应当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证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并已将租赁资产交付给乙方，且租赁资产完全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出租人履行交付租赁资产的义务完毕。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租赁资产购买价款为多笔，则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视为甲方已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并已将租赁资产交付给乙方。无论乙方是否出具《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证明》，均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租赁资产完整所有权的事实。

七、租赁资产出现属于原卖方责任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向原卖方办理索赔

事宜，其对外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租赁资产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仍需要按照双方签署的租赁资产合同履行全部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租赁资产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租赁资产质量、权利瑕疵或限制所遭受的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租赁资产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金额的损失。

十、本协议为诚通融资租赁【】项字第【】号租赁资产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租赁资产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如下第__（1）__项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效力相同。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重大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月【】日

附表：租赁资产清单

【】

备注：

- 1、上述物品由乙方选定，所有权自甲方首次支付租赁资产转让款之日起转至甲方。
- 2、本表同时作为诚通融资租赁（）项字第【】号租赁合同附表二。



•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engtong Financial Leasing Limited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诚通融资租赁【】质字第【】号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签署：

质权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电话：【】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鉴于：

（一）【】与质权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项字第【】号的《租赁资产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二）出质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定义见下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条件质押予质权人，作为《租赁资产合同》项下的租金以及其他应收款项按时、足额回收的担保；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定义

1.1 **质押财产**：出质人在被质押应收账款、事宜项下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全部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以及出质人因应收账款债务人违反被质押合同/协议的规定而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权利(即：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逾期利息等任何款项或费用的权利)。

1.2 **被质押财产**：系指本合同附件一(质押财产清单)项下载明的全部合同或被

质押标的。

1.3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依据被质押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向出质人负有付款义务的义务人。本合同项下系指【】。

1.4 **主合同债务人**：指依据主合同、本合同以及与主合同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向质权人负有付款义务的义务人。本合同项下系指【】。

1.5 **主债权**：指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第二条 主债权的基本情况

2.1 本合同担保主债权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计人民币【】元（大写：【】）、租息、违约金、留购价款、保证金、逾期利息、经济损失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2.2 双方确认，主债权履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质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均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质押权利

3.1 出质人以质押财产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3.2 ☐在质权人要求的情况下，出质人应当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开立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接收和归集被质押合同项下的任何收入款项。出质人承诺，其应确保被质押合同项下的任何收入款项应全部被及时足额地支付至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

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3 质权存续期间内，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所产生的从权利、孳息（如有），直至质权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实现。质权人收取的孳息应先充抵收取孳息所产生的费用。

3.4 ☐出质人承诺，在主合同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完全履行其承担的义务之时或发生本合同项下质权实现的任何情形的，质权人有权直接扣收应

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内款项，以质押财产实现价款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委托监管银行对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予以资金监管。如发生违约，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无权使用该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内的任何款项。应收账款质押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事宜应根据出质人、监管银行、质权人和其他相关方之间签署的监管协议执行。

第四条 质押担保范围

4.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下述担保范围项下债务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 (1)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保证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或提前终止款项等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或费用；
- (2) 质权人为了实现主合同项下对租赁资产所享有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3) 质权人为了实现主合同、本合同以及与主合同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2 前款所提及质权人为了实现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质权人作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以及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与主合同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4.3 如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则质押财产的担保范围包括因如主合同无效而产生的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押期限

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期限自本合同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或其他有权部门登记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质押登记

6.1 本合同签订后，由质权人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www.zhongdengwang.com)或其他有权部门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积极提供相应协助以使质权人(或质权人委托的第三人)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妥前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并应确保将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财产的的第一顺位质权人。如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

委托办妥上述登记手续。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按本合同附件二的格式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 (2) 提供登记所需的文件、资料；
- (3) 其他必要的配合。

6.2 质押登记手续办妥后，有关登记文件和证明原件由质权人保管（如有）；如出质人代为办理的，应在取得上述文件和证明后立即将原件交由质权人保管（如有）。

6.3 三方确认，仅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之目的，质押登记期限为【】年。如质押登记期满被担保债务未得以清偿完毕的，出质人应在质押登记期满前十（10）个工作日内积极协助质权人办妥质押登记展期手续。质权人可以多次申请展期，出质人应当予以配合。

6.4 如质押财产所生孳息依法应当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负责办理质押财产所生孳息的出质登记手续。

6.5 质押登记事项因任何原因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或质押登记的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的，出质人应积极配合质权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6.6 与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并支付。

第七条 质押财产文件的占管

7.1 出质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加盖出质人公章）（如有）于本合同签署之日交付质权人。应质权人要求（如有），本合同项下关于质押财产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正本（复印件加盖出质人公章），均由出质人、质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三方确认后，由出质人交予质权人保管（如有）。

7.2 质权人应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相关权利凭证（如有），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该等权利凭证的安全和完整。

7.3 当被担保债务被不可撤销全额清偿后，质权人应将保管的质押财产相关权利凭证退还给出质人。

第八条 质押财产的限制

8.1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赠与、出售、转让、出资、重复担保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财产，出质人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被担保债务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被担保债务金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出质人清偿。

8.2 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处分质押财产而获得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权人有权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出质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8.3 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收账款债务人任何行为足以使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出质人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损失的情况，质权人有权要求其停止其行为。因出质人或第三方的行为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他质权人满意的应收账款债权对被减损的质押财产进行置换和/或增补)或者提供质权人书面认可的新的担保。

第九条 第三方妨碍

9.1 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财产(或被质押合同项下付款义务人)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扣划、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或由于法律或政策的变动致使该质押无效的或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出质人应当立即通知质权人，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质权人提出要求，出质人应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担保。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押财产价值若减少，或质押财产发生前款情形，则质押财产剩余部分仍作为被担保债务的质押担保。如出质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则应将赔偿金或补偿金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出质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1) 清偿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2) 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作为保证金，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3) 出质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出质人自由处分。

第十条 质权的实现

1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以所得款项清偿被担保债务：

- (1)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任何被担保债务未能按时、足额回收或清偿，或出质人、应收账款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以及与主合同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约定、义务的；
- (2) 出质人、应收账款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质权人的质权；
- (3) 主合同履行期间，出质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减少注册资本、处分全部或任何主要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自行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被解散、清算、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或重大行政、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的；

- (4) 本合同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基于非质权人原因被注销或归于无效；或
- (5) 出现使质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享有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10.2 质权人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约定可直接行使质权的，质权人有权：

- (1) 在不事先通知，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方式由质权人自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分方式，质权人亦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 (2) 行使质押财产项下的担保权利；
- (3)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它措施。

10.3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质押担保债权数额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0.4 质权人为实现质权之目的，有权收取质押财产项下或与质押财产有关的所有款项；就有关质押财产事宜而提起或参与诉讼或仲裁，出质人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根据质权人要求书面授权质权人以出质人名义提起或参与诉讼或仲裁以及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出质人同意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质权人亦有权行使与质押财产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

10.5 如果质权人对被担保债务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质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何方所提供，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质人均可直接要求出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0.6 出质人应积极配合质权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

质权人实现质权。

第十一条 出质人陈述、保证与承诺

11.1 出质人是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且不存在任何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可能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11.2 出质人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同意或批准，若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规定需要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进行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政府备案，出质人已经取得了该等政府审批、许可或进行了政府备案。

11.3 签署本合同的出质人代表系经出质人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出质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本合同的条款对出质人申请强制执行。

11.4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出质人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判决、裁定、命令、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出质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出质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出质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1.5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任何隐瞒。

11.6 出质人承诺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质押财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处于正常未逾期状态，出质人作为质押财产的唯一所有权人，合法拥有质押财产并享有处分权，出质人提供本质押担保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质押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质押财产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合同约定的)限制；
- (2) 出质人从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赠与该项质押财产；
- (3) 质押财产未被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等权利负担，未被设定为任何信托名下的财产；
- (4) 质押财产将不会遭致抵消、反诉、赔偿损失或作其他扣减等；
- (5) 质押财产项下有关权利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 (6) 质押财产项下若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出质人应告知质权人该担保的存在以及第三方担保权人行使担保权的情况。此外，因质押的权利存在争

议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出质人承担。

11.7 出质人保证质押财产项下各付款义务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出质人与各付款义务人之间就质押财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涉及执行或破产程序，各付款义务人对质押财产不存在任何抗辩或提出任何减免或抵销的事由。

11.9 出质人已充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出质人要求，质权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出质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二条 质权的消灭

12.1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消灭：

- (1) 被担保债务已得以合法、有效、不可撤销且足额清偿或免除；
- (2) 质权人书面表示放弃本合同项下的质权；
- (3) 质权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实现质权。

12.2 质权消灭后，质权人应协助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如需）。因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其他方的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存在以及本合同的内容、质权人要求予以保密的信息等），并保证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主管/监管部门的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证券公司等）的需要或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审慎披露，出质人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有关内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 如因出质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出质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第十六条 通知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适用主合同的约定予以执行。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应提请【质权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3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质权人的控股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为一间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遵守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协议构成中国诚通在《上市规则》下的一项重大交易，故中国诚通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通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合同待双方盖章，及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中国诚通的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索引及查阅之用，不影响对本合同的条款解释。

18.3 质权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为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出质人在此确认，质权人的上述转让和设定担保的行为无需取得其事先同意，但应书面通知出质人，且出质人应予以必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应办理与该等转让有关的一切相关手续（如需要），以确保其将继续受本合同约束并且第三人应于该等转让后获得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非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他壹份留作办理相关手续备用，壹份用于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如有），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质字第【】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签章页)

出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质权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一：质押财产清单

本项目质押财产为【】年【】月【】日签署的编号为【】的【】（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包括对该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以及质押期间续签或重新签署的相关合同，出质人：【】，次债务人：【】）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相关的其他所有权益。基础合同期限为【】，基础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附件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格式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编号：诚通融资租赁【】质字第【】号

质权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电话：【】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鉴于，以上双方已签署编号为诚通融资租赁【】质字第【】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下称“《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且出质人已同意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的应收款质押给质权人。现双方就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双方同意由质权人办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所有手续。

第2条 出质人保证对质权人办理上述登记手续提供相关的配合协助。

第3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4条

质权人、出质人、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基本信息：

质权人信息：

注册名称：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剑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350260C

出质人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收账款债务人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元）。

质押财产的描述：出质人在被质押标的项下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全部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以及出质人因应收账款债务人违反质押合同的规定而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权利（即：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污水处理费、滞纳金、约定损失赔偿金或其他款项的权利）。质押标的详情以《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件一“质押财产清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登记期限：【】年。

第5条 在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过程中，如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由于操作等原因致使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出质人同意由质权人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出质人法定注册名称发生变化的，出质人应在取得新的核准文件及相关证照或证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并同意由质权人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出质人担保期间，如果由于被担保债务需展期，出质人同意继续担保的，或者由于登记部门操作系统所规定的登记期限与实际被担保债务期限不相符，需要办理展期登记的，出质人同意由质权人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展期登记手续。

第6条 质权人根据上述约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应收款质押登记的变更、展期登记手续时，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应收款质押登记协议，无需另行取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届时要求予以配合协助。

第7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8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按照《应收账款质

押合同》17.2 条约定解决。

第9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他贰份留作办理相关手续备用，各份法律效力相同。

第10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质权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出质人：【】（盖章）

签署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